

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、否决或变更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9 日下午 14: 30;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9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8 日下午 3:00 至 2019 年 4 月 9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；
- 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 TCL 大厦 B 座 19 楼第一会议室；
- 4.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5.召集人：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- 6.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廖骞先生；
- 7.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158 人，代表股份 4,522,014,492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3.37 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 30 人，代表股份 3,693,630,194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7.26 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28 人，代表股份 828,384,298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.11 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: 《本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4,517,562,064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015 %；
反对 2,645,828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585 %；

弃权 1,806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400 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74,517,46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.7348 %;

反对 2,645,82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1576 %;

弃权 1,806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1076 %;

议案 2.00: 《本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4,517,543,56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011 %;

反对 2,635,82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583 %;

弃权 1,835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406 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74,498,96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.7337 %;

反对 2,635,82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1570 %;

弃权 1,835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1093 %;

议案 3.00: 《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》

同意 4,517,998,56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112 %;

反对 2,235,82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494 %;

弃权 1,780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394 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74,953,96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.7608 %;

反对 2,235,82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1332 %;

弃权 1,780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1060 %;

议案 4.00: 《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同意 4,517,598,76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024 %;

反对 2,635,82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583 %;

弃权 1,779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394 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74,554,16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.7370 %;

反对 2,635,82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1570 %;

弃权 1,779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1060 %;

议案 5.00: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 4,512,052,86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7797 %;

反对 3,146,82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696 %;

弃权 6,814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507 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69,008,26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.4067 %;

反对 3,146,82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1874 %;

弃权 6,814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4059 %;

议案 6.00: 《本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4,518,377,59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196 %;

反对 1,773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392 %;

弃权 1,863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412 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75,332,99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.7834 %;



反对	<u>1,773,900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0.1057</u>	%;
弃权	<u>1,863,000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0.1110</u>	%;

议案 7.00: 《关于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	<u>4,512,540,159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99.7905</u>	%;
反对	<u>7,639,433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0.1689</u>	%;
弃权	<u>1,834,900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0.0406</u>	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	<u>1,669,495,558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99.4357</u>	%;
反对	<u>7,639,433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0.4550</u>	%;
弃权	<u>1,834,900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0.1093</u>	%;

议案 8.00: 《关于调整证券投资理财授权的议案》

同意	<u>4,483,285,732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99.1436</u>	%;
反对	<u>36,891,160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0.8158</u>	%;
弃权	<u>1,837,600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0.0406</u>	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	<u>1,640,241,131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97.6933</u>	%;
反对	<u>36,891,160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2.1972</u>	%;
弃权	<u>1,837,600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0.1094</u>	%;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范秋萍、余嘉美

3.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9 日